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有關(i)發行紅股及(ii)與香港興業集團進行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 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之投票乃以點票方式進行，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發行紅股。	256,311,017 (99.995%)	12,000 (0.005%)

2.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建築及裝修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就該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刊發並註有「A」字樣之通函(「通函」)副本及註有「B」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均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該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附帶於、附屬於或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行動或事宜。	17,520,898 (99.925%)	13,075 (0.075%)
----	---	-------------------------	--------------------

註: 決議案全文列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過50%,因此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誠如本公司及香港興業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聯合公告所述,該協議(包括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各自之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亦須於香港興業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香港興業獨立股東之批准,因此,香港興業將於其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作出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7,559,674股;
- (b) 就第1項決議案而言,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487,559,67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行股本。概無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 (c) 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32,550,695股股份;及
- (d) 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表決反對決議案。

就第 2 項決議案而言，誠如通函所述，以下人士(合共持有 355,008,979 股股份)應該並已放棄表決該決議案：

- (a) CCM Trust (Cayman) Limited；
- (b) Grea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
- (c)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d) LBJ Regents Limited；及
- (e) 查懋聲先生、查懋德先生、查耀中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世濤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主席**  
查懋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查懋德先生  
查耀中先生

**執行董事**  
王世濤先生（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總經理）  
林澤宇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伯佐先生  
劉子耀博士  
孫大倫博士